

# 113 年新北市土城區品訓格言盃學生書法比賽簡章

- 壹、實施目的：推行新北市土城區學生書法藝術教育，培育書法藝術人才，落實藝術生活化，建立有品生活圈。
- 貳、辦理單位：指導單位/新北市政府；主辦單位/新北市土城區公所；承辦單位/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社會人文課。
- 參、參賽資格：凡設戶籍或現就學於新北市土城區轄內之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（含五專前 3 年級）、國中、國小對書法藝術有興趣之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比賽。
- 肆、比賽組別：以 113 學年度（113 年【以下同】暑假後，9 月 1 日起算）就讀年級為標準，計 5 組。  
一、國小低年級組（1、2 年級）。二、國小中年級組（3、4 年級）。三、國小高年級組（5、6 年級）。  
四、國中組（7、8、9 年級）。五、高中職組（10、11、12 年級，含五專前 3 年級）。
- 伍、報名方式：採預先報名制，請依比賽組別報名參賽，每人限報名 1 組別，並應詳細填寫「113 年新北市土城區品訓格言盃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」（如附件）。報名地點：土城藝文館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24 號，郵遞區號 236035），以郵寄或親自送交。比賽現場概不受理報名，報名表應詳實填寫，如經承辦單位通知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未報名。一經報名即為參賽者，承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比賽日期及比賽相關規定。
- 陸、報名期間：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4 日止，親自送交報名表之受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（中午照常受理）。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惟請務必再以電話查詢確認是否寄達。為符合公平原則，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- 柒、比賽日期：採現場書寫方式進行比賽，請依下列表述時間到達比賽會場。

| 時間                | 8:45         | 9:00      | 9:15       | 9:30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| 9:00         | 9:15      | 9:30       | 11:00 |
| 6 月 29 日<br>(星期六) | 參賽者<br>報到及檢錄 | 參賽者<br>入座 | 比賽<br>規則說明 | 比賽書寫  |

1. 流程：參賽者務必準時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比賽書寫時間必須逾當日 10 時始得繳交作品。
2. 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小學生活動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/美育樓 4 樓）。
3. 作品規格：字體不拘，不加標點符號，落款署名應含姓名，可自行決定是否書寫歲次、學校、年級、班別，需用印者則請自備印章及印泥。各組比賽用紙規格如下：  
A. 國小各組（1 至 6 年級）採用四開 28 字格線宣紙（約長 70 公分×寬 35 公分）直式書寫。  
B. 國中組（7、8、9 年級）、高中職組（10、11、12 年級，含五專前 3 年級）採用對開 40 字格線宣紙或空白宣紙（約長 135 公分×寬 35 公分）直式書寫。
4. 書寫內容於比賽時公布，源自本所 99 年出版品之「敦親睦鄰·有品運動·經典集」一書。（備註：可逕洽土城藝文館免費索取書籍。）
5. 座位配置圖於 113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公布於本所網站，且於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比賽當天張貼於比賽會場門首。
6. 參賽者報到及檢錄：參賽者請務必於報到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，例如學生證或健保卡、或戶口名簿、或在學（學籍）證明書等其中 1 項之文件正本（影本恕不受理），以供參賽資格檢錄，檢錄後身分證明文件隨即歸還。為維護比賽公平性，未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或參賽資格不符合者，承辦單位依規定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7. 比賽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，每位參賽者限使用 2 張。參賽者請務必自行準備書寫用具，含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等。
8. 比賽用紙下方不可墊畫有九宮格的紙張或墊布，亦不可查閱字帖及使用 3C 產品等工具及參考資料，違反規定者該作品不予評審。

捌、獎勵：錄取各組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、優勝 6 人、佳作若干名。惟承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人數多寡，酌量增減，若該組別參賽者未逾 10 人，得由評審委員會依作品水準決議獎項。凡得獎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委請專業廠商裱褙，並一律參加「113 年新北市土城區品訓格言盃學生書法比賽得獎作品聯展」。獎勵內容如下表所述，文具圖書禮券採新臺幣計，單位：元。

| 獎項<br>組別   | 第一名<br>1 人  | 第二名<br>2 人  | 第三名<br>3 人  | 優勝<br>6 人   | 佳作<br>若干名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高中職組       | 獎狀、禮券 3,000 | 獎狀、禮券 2,400 | 獎狀、禮券 1,800 | 獎狀、禮券 1,200 | 獎狀        |
| 國中組        | 獎狀、禮券 2,400 | 獎狀、禮券 1,800 | 獎狀、禮券 1,200 | 獎狀、禮券 800   | 獎狀        |
| 國小<br>高年級組 | 獎狀、禮券 1,800 | 獎狀、禮券 1,200 | 獎狀、禮券 900   | 獎狀、禮券 500   | 獎狀        |
| 國小<br>中年級組 | 獎狀、禮券 1,800 | 獎狀、禮券 1,200 | 獎狀、禮券 900   | 獎狀、禮券 500   | 獎狀        |
| 國小<br>低年級組 | 獎狀、禮券 1,800 | 獎狀、禮券 1,200 | 獎狀、禮券 900   | 獎狀、禮券 500   | 獎狀        |

玖、成績公布：由本所遴聘評審委員評審，得獎名單謹訂於 7 月 19 日(星期五)公布於本所臉書粉絲專頁、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tucheng.ntpc.gov.tw>) 及土城藝文館公告欄，並由承辦單位以郵寄公文書方式通知得獎者，亦可來電洽詢，電話 (02) 2270-3379、或(02)2273-2000 轉 751、752 分機。

拾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請至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網站首頁→最新消息→訊息看板自行下載使用，或至土城藝文館索取。

拾壹、頒獎及展覽：謹訂於 8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，於本所土城藝文館舉辦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聯展，展覽期間自 8 月 7 日至 9 月 8 日止，於土城藝文館展出，參觀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例假日開放參觀。得獎作品展覽期間由本所負保管之責，並有公開展覽、攝影、刊登及出版等權利。得獎人請親自出席典禮，倘若因故無法到場，請務必安排代理人出席共襄盛舉。

拾貳、作品歸還：請持本比賽之報名表送達收執聯、或公文書、或足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於下列日期內至土城藝文館辦理作品歸還。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中午照常受理。逾期不領回者，本所恕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該作品有逕為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一、未得獎作品：7 月 22 日至 8 月 19 日止。

二、得獎作品：9 月 11 日至 9 月 30 日止。

拾參、附則：凡參加本比賽者，視為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比賽簡章所列之各項規定。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，並於本所臉書粉絲專頁、官方網站及土城藝文館公告欄公布之。